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汕头市财政局
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

汕市发改函〔2021〕216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汕头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
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1 年
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高新区管委会、保税区管委会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汕头海关办公室、市税务局、汕头银保监分局，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汕头市各支行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

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080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自身职能，按照国家和省降成本重点工作的各项部署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